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
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443009 公
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羅東林區管理處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 一、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443009 公頃案，擬解除區域部分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管理，爰函請該 2 單位列席。又，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 二、有關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443009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 由：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44300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號保安林經羅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蘇澳鎮七星段 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2.527602 公頃、南安段 2222 地號等 19 筆土地內面積 0.915407 公頃，合計 21 筆土地面積 3.443009 公頃，解除區域分述如下：
 - (一)南安段 2222 地號等 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15892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七星段 5 地號等 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3.04623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為海域，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三)南安段 2244-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面積 0.10923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為民宅、鎮安宮等，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居住或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四)南安段 2222、227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12861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現況為沙灘及駁坎，為上揭解除區域後之畸零地，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
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443009 案

目錄

一、 本案緣起	1
二、 地理位置	2
三、 保安林現況	3
四、 解除區域現況	3
五、 編入區域現況	3 2
六、 檢討分析	3 8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3 9

圖目錄

圖 1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2
圖 2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糾正正射影像相關位置圖	6
圖 3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七星段解除區域位置圖	7
圖 4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南安段解除區域位置圖	10
圖 5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糾正正射影像相關位置圖	33
圖 6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南安段編入區域位置圖	34
圖 7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白米甕段編入區域位置圖	36

表目錄

表 1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4
表 2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32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44300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2701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蘇東里、蘇北里、蘇南里、長安里、南正里、南安里、南成里、南興里、南建里、永春里，坐落於蘇澳鎮七星段、蘇市段、蘇港段、長安段、南正段、南安段、白米甕段，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私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航港局)、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以民國(下同)2 年 1 月 8 日告示第 1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前經 54、73、87、94 年檢訂及 7 次專案解除一部，以 94 年 7 月 5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54064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現有面積 213.496219 公頃。
- (二) 本號保安林經羅東處檢訂結果，蘇澳鎮七星段 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2.527602 公頃、南安段 2222 地號等 19 筆土地內面積 0.915407 公頃，合計 21 筆土地面積 3.4430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國產署及軍備局，現況為交通用地(道路)、海域、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民宅及鎮安宮、部分零星土地(沙灘及駁坎)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 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蘇東里、蘇北里、蘇南里、長安里、南正里、南安里、南成里、南興里、南建里、永春里，坐落於蘇澳鎮七星段、蘇市段、蘇港段、長安段、南正段、南安段、白米甕段。本號保安林部分土地屬於蘇澳地區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海拔高度約0至220公尺之間，屬平緩丘陵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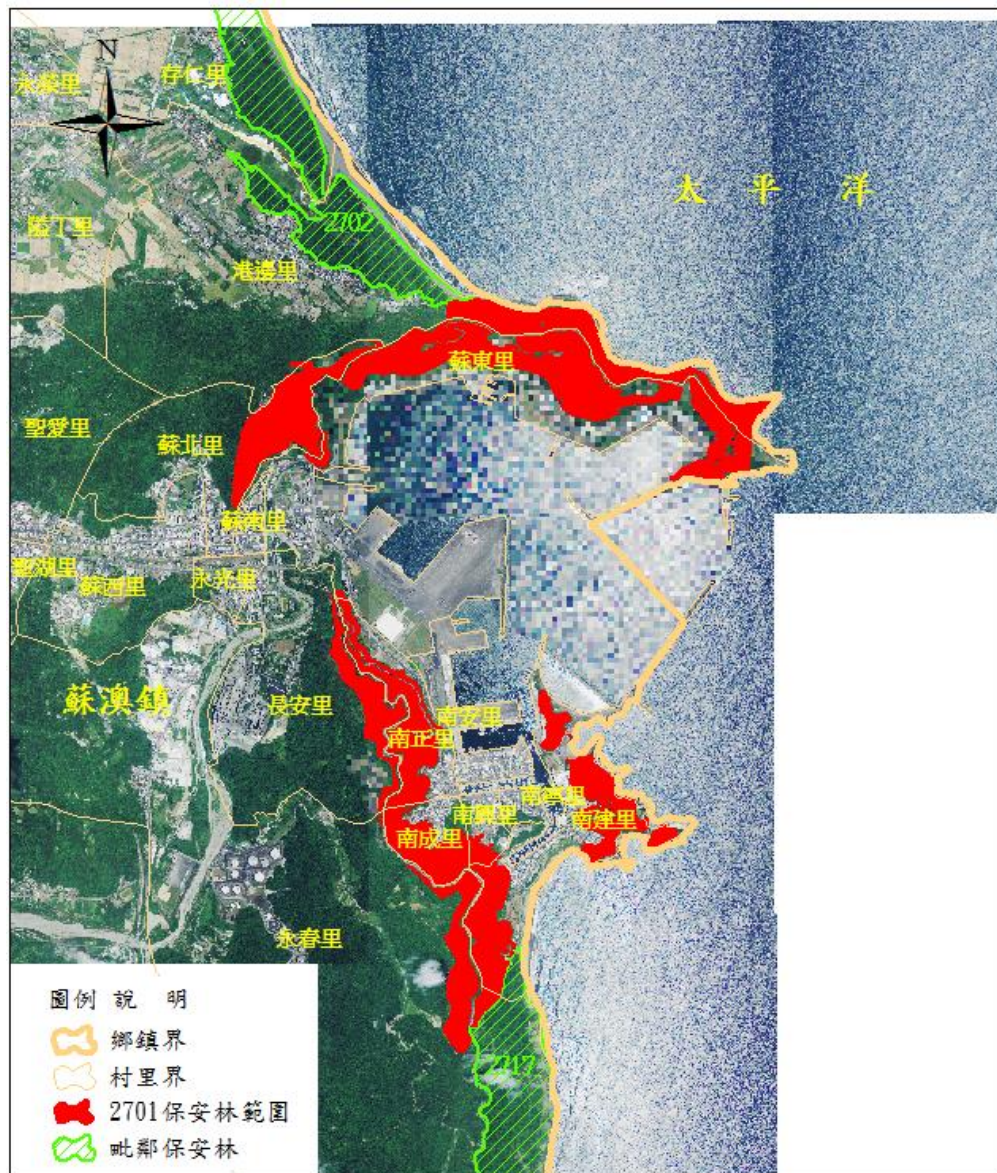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701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編入名稱原為漁業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因南方澳地區早期房屋興建皆緊鄰山坡保安林，人口稠密，屬地質易有土石滑落區域，經常有土石滑落之情形，並有台 9 線蘇花公路、蘇南公路及台 2 線等重要道路，且 99 年梅姬颱風超大豪雨造成南方澳地區土石流，應重視保安林土砂捍止之功效，為漁業與土砂捍止並重，為符原編入目的，爰修正名稱為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

本號保安林依所有權屬分別為私有地 3 筆 0.226914 公頃、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筆 0.435752 公頃、軍備局 41 筆 97.939507 公頃、交通部 5 筆 2.198022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0 筆 4.221022 公頃、林務局 156 筆 107.948450 公頃，合計 237 筆土地，面積 212.969667 公頃，全區皆已完成地籍登記。因位於海岸迎風面，以天然闊葉樹林為主，樹種有相思樹、山黃麻、白匏仔、構樹、大葉欖仁、稜果榕、苦楝、黃槿等抗風、耐鹽等樹種組成，林相覆蓋良好，立木地面積合計為 183.665512 公頃(86.24%)。本次檢訂後面積 212.969667 公頃，係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已發揮編入之目的與功能，經檢討本號保安林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蘇澳鎮七星段5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2.527602公頃、南安段2222地號等19筆土地內面積0.915407公頃，合計21筆土地面積3.443009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國產署及軍備局，現況為交通用地(道路)、海域、82年7月21日前已存在之民宅及鎮安宮、部分零星土地(沙灘及駁坎)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及第7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表 1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頁碼
1	蘇澳鎮 七星段	5 之內	特定 專用區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2.137680	國防部 軍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8
2	蘇澳鎮 七星段	110 之內	特定 專用區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0.389922	國防部 軍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9
		計			2.527602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2.527602		
3	蘇澳鎮 南安段	2222 之內	(空白)	(空白)	0.18497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4 款	道路： 0.078855 (跨港路) 沙灘： 0.106123	11
4	蘇澳鎮 南安段	222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1187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跨港路)	11
5	蘇澳鎮 南安段	2224-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48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跨港路)	11
6	蘇澳鎮 南安段	2229-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933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12
7	蘇澳鎮 南安段	2229-12	特定 專用區	交通用 地	0.01193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整筆解 除)	12
8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657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造船路)	13
9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453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造船路)	13
10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252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造船路)	13
11	蘇澳鎮 南安段	2235 之內	(空白)	(空白)	0.18101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14
12	蘇澳鎮 南安段	2237-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26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造船路)	15
13	蘇澳鎮 南安段	224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9963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16
14	蘇澳鎮 南安段	2242-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3918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16

表 1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頁碼
15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67523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	17
16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3750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7 款	道路： 0.009479 (造船路) 建地： 0.028025 (建物)	18
17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466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建物)	18
18	蘇澳鎮 南安段	2274-3	(空白)	(空白)	0.0314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文化巷)	21
19	蘇澳鎮 南安段	2277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09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建物)	22
20	蘇澳鎮 南安段	2278	(空白)	(空白)	0.0964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7 款	駁坎： 0.022488 建地： 0.073912 (建物)	24
21	蘇澳鎮 南安段	2278-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73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建物)	24
		計			0.915407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0.158927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0.518631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沙灘：0.106123 駁坎：0.022488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0.109238			
		合計			3.443009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0.158927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3.046233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沙灘：0.106123 駁坎：0.022488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0.109238			

使用地類別統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筆、國土保安用地 3 筆、交通用地 1 筆、空白 15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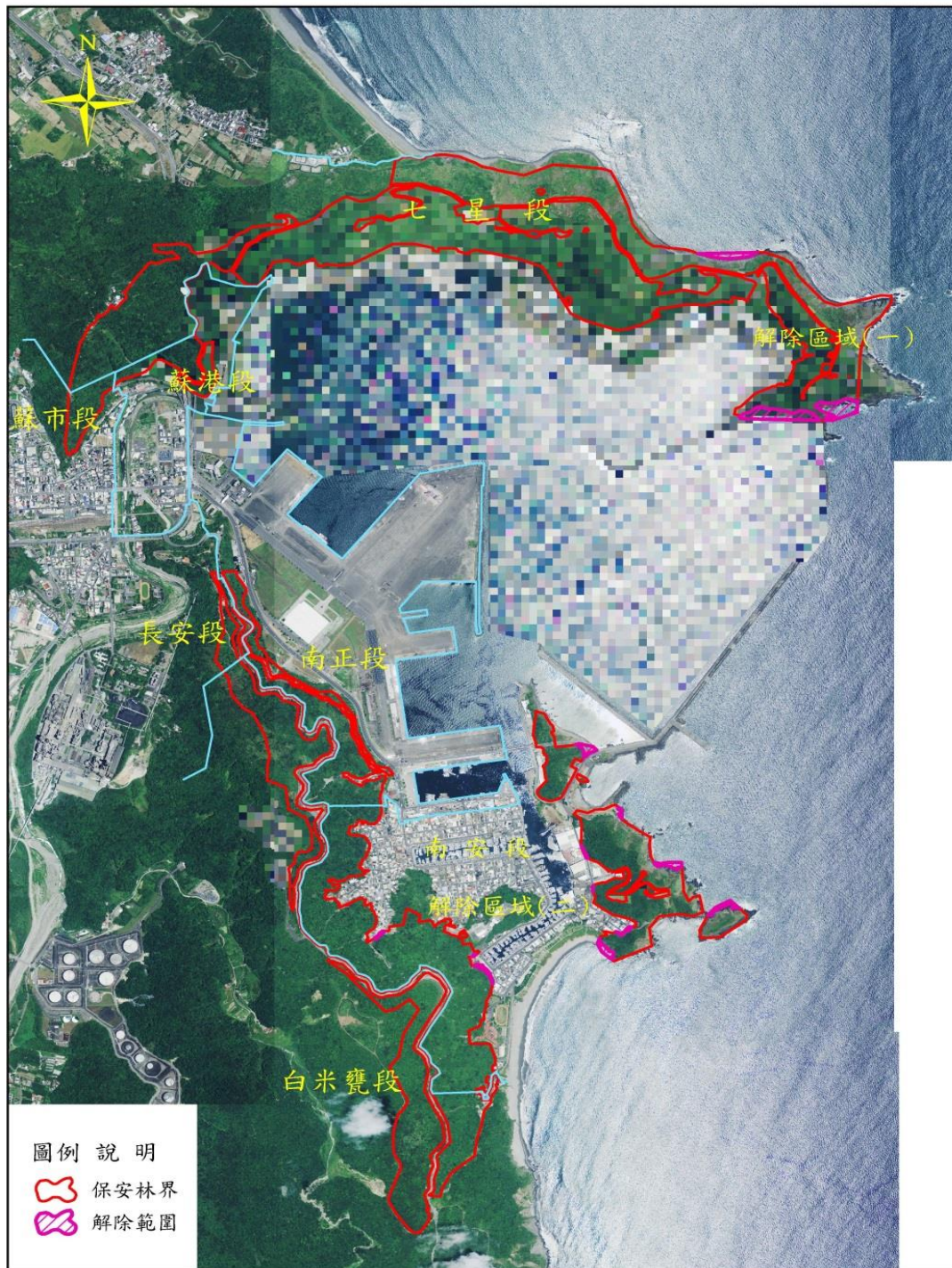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糾正正射影像相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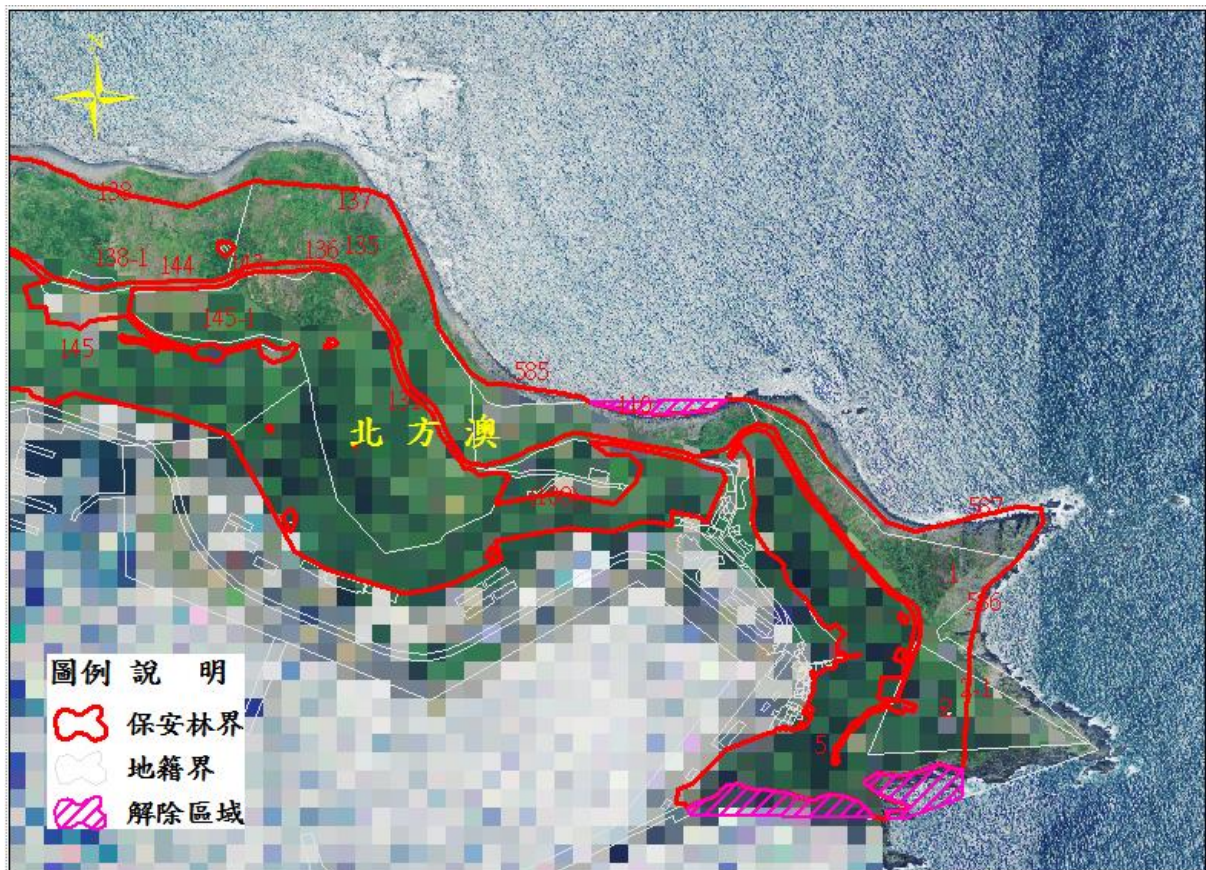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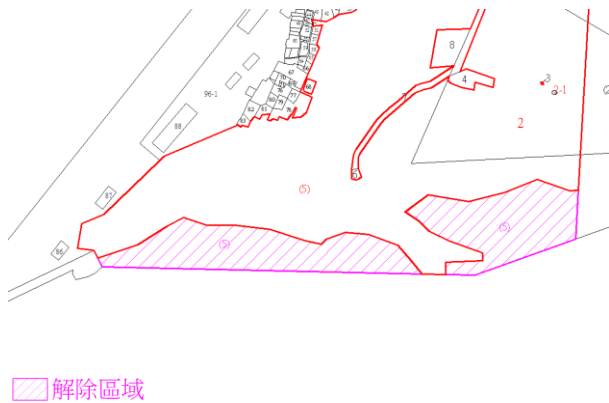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七星段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七星段 5、110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分別為 2.137680、0.389922 公頃，合計 2.52760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現況為海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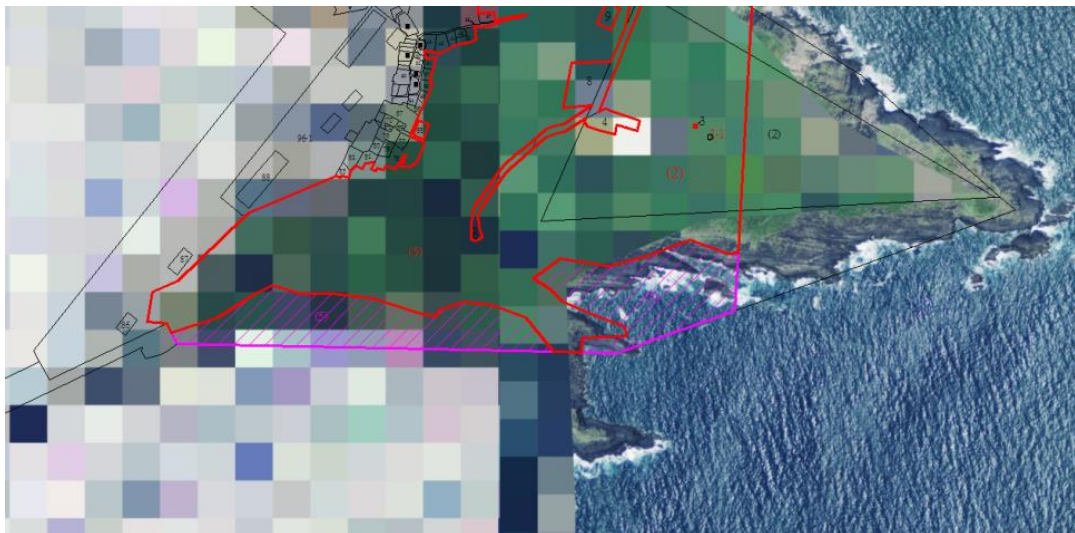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	蘇澳鎮七星段	5 之內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37680	國防部軍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



解除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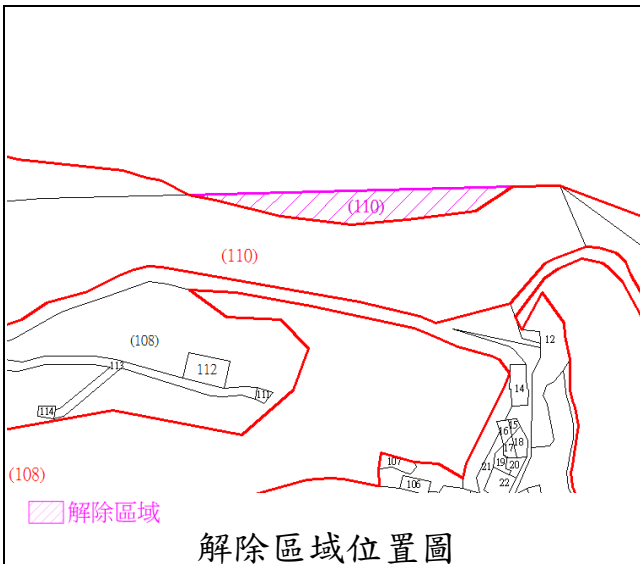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本解除區域因緊鄰軍事區域，影像為農航所以密區影像處理方式提供)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	蘇澳鎮七星段	110之內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89922	國防部軍備局	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本解除區域因緊鄰軍事區域，影像為農航所以密區影像處理方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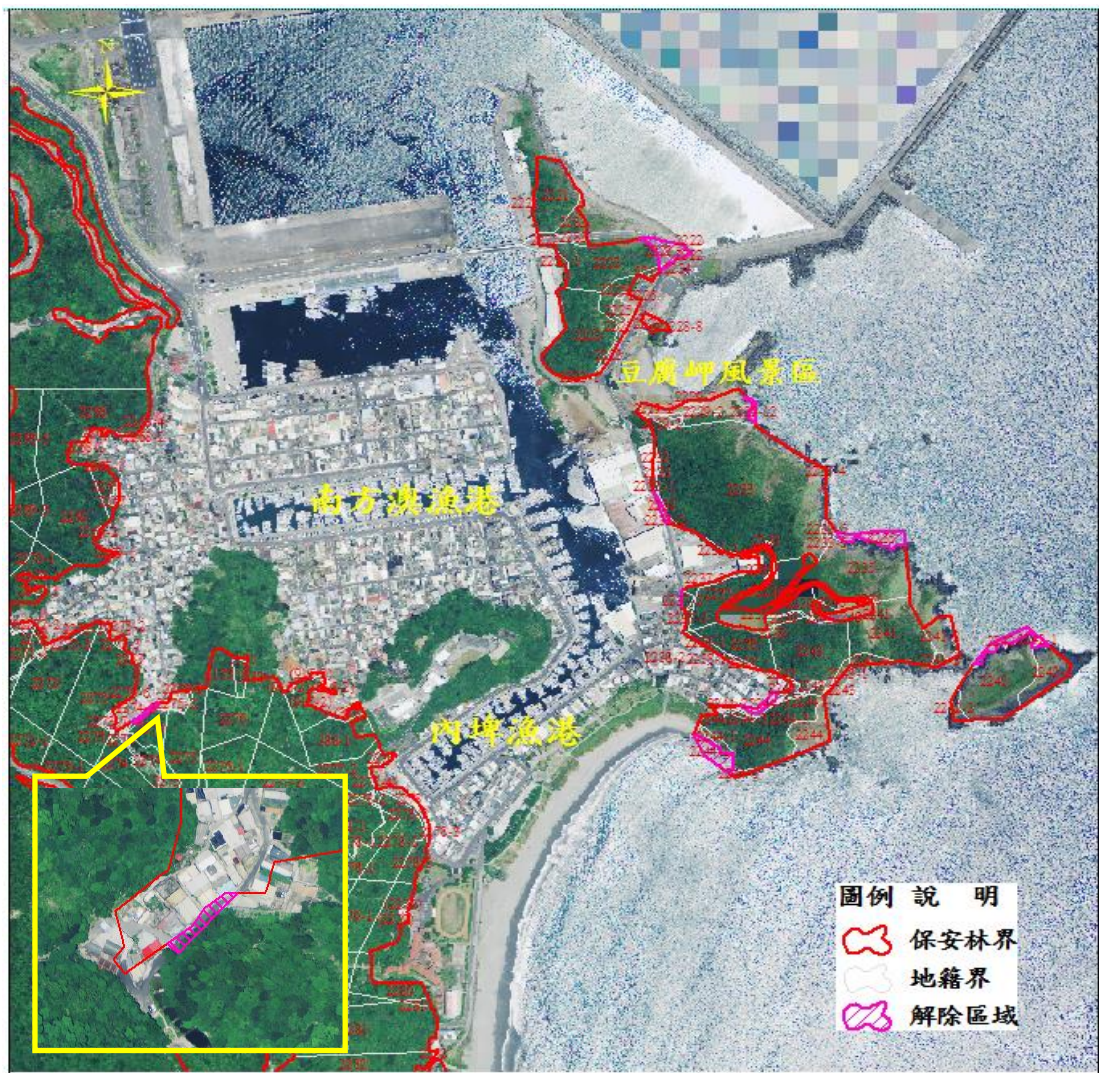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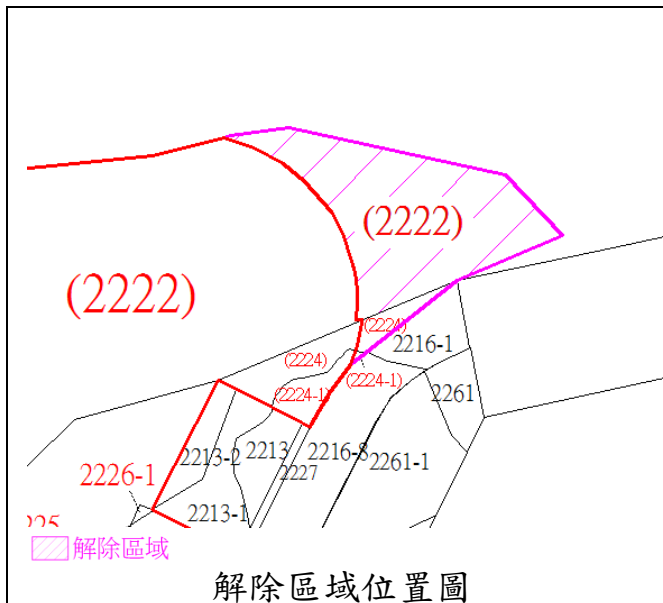


圖 4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南安段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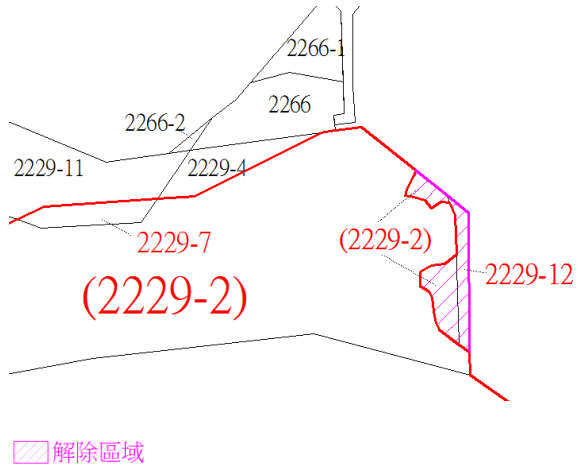
南安段2222地號等19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915407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國產署，現況為道路、海域、建物及畸零地(沙灘駁坎)，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3、4、7款所定情形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	蘇澳鎮 南安段	2222 之內	(空白)	(空白)	0.18497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0.078855 (跨港路)
							第2條第1項 第4款	沙灘： 0.106123
4	蘇澳鎮 南安段	222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1187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跨港路)
5	蘇澳鎮 南安段	2224-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48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跨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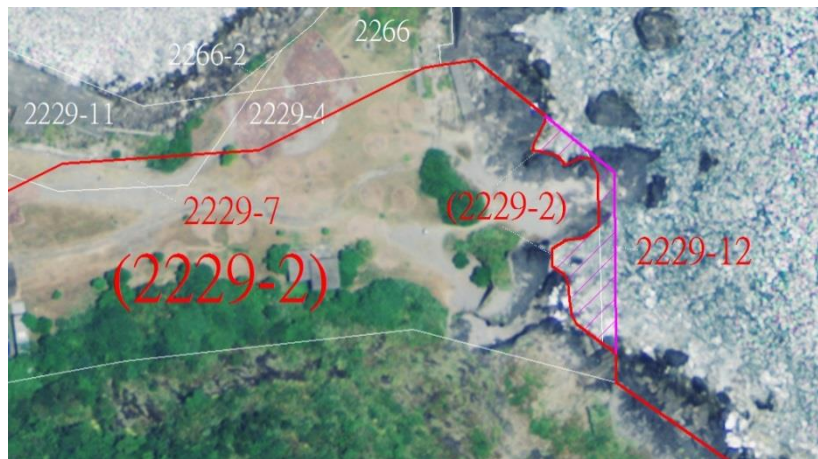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6	蘇澳鎮 南安段	2229-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933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7	蘇澳鎮 南安段	2229-12	特定 專用區	交通用 地	0.01193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整筆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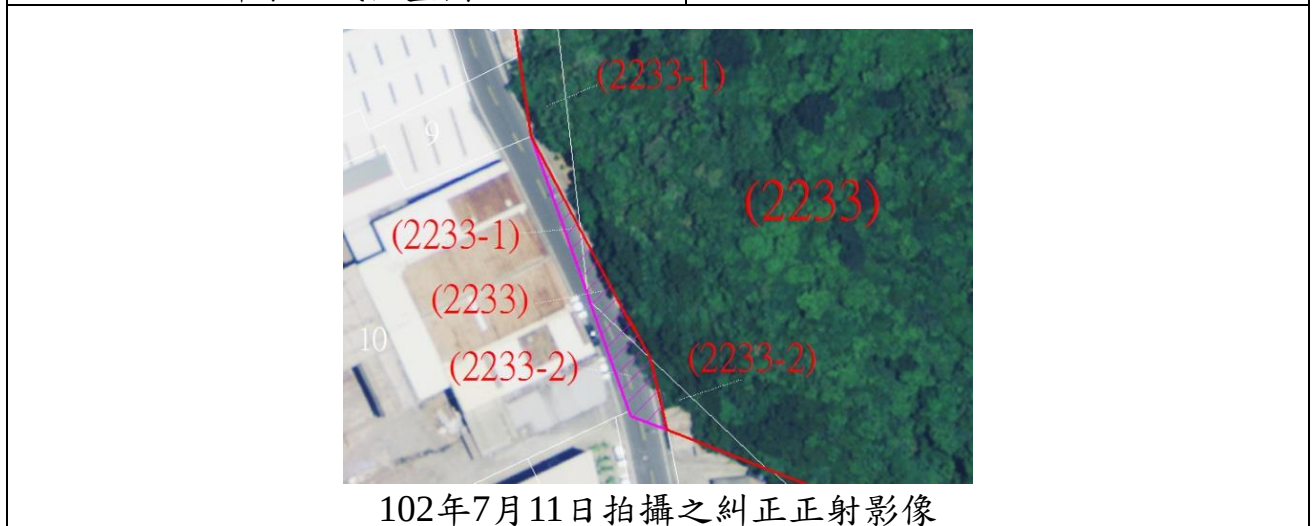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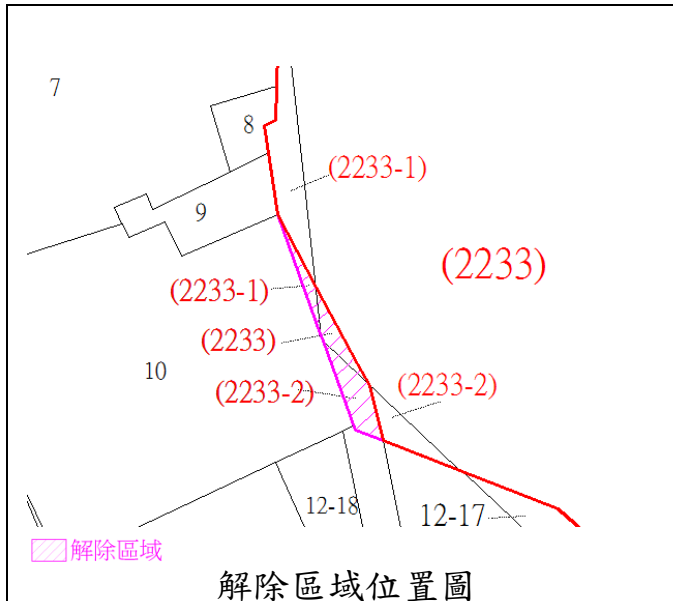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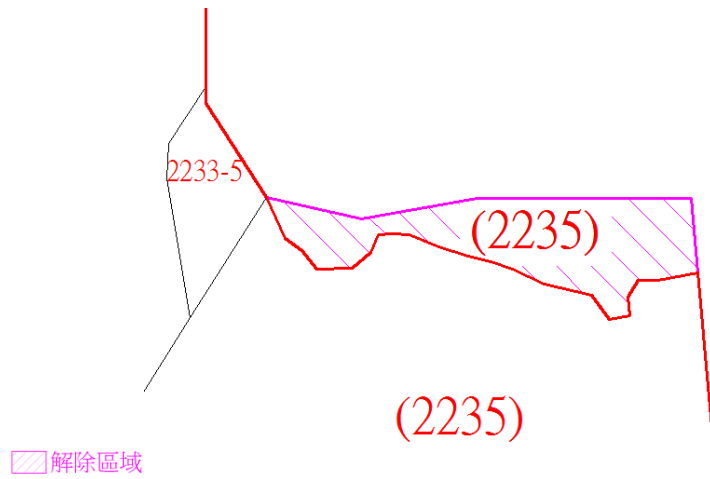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8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657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造船路)
9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453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造船路)
10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252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造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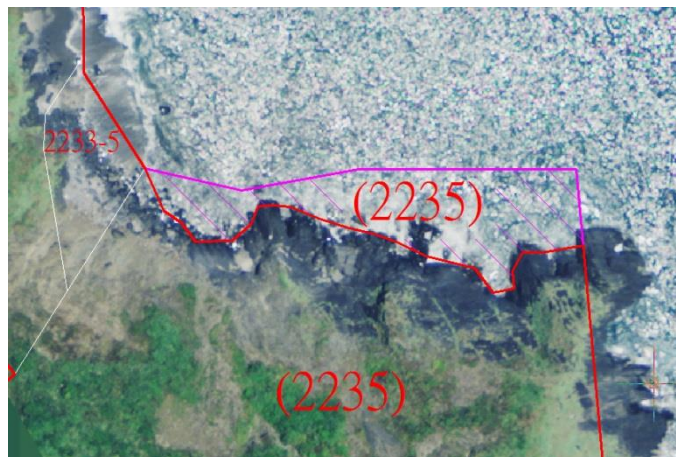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1	蘇澳鎮 南安段	2235 之內	(空白)	(空白)	0.18101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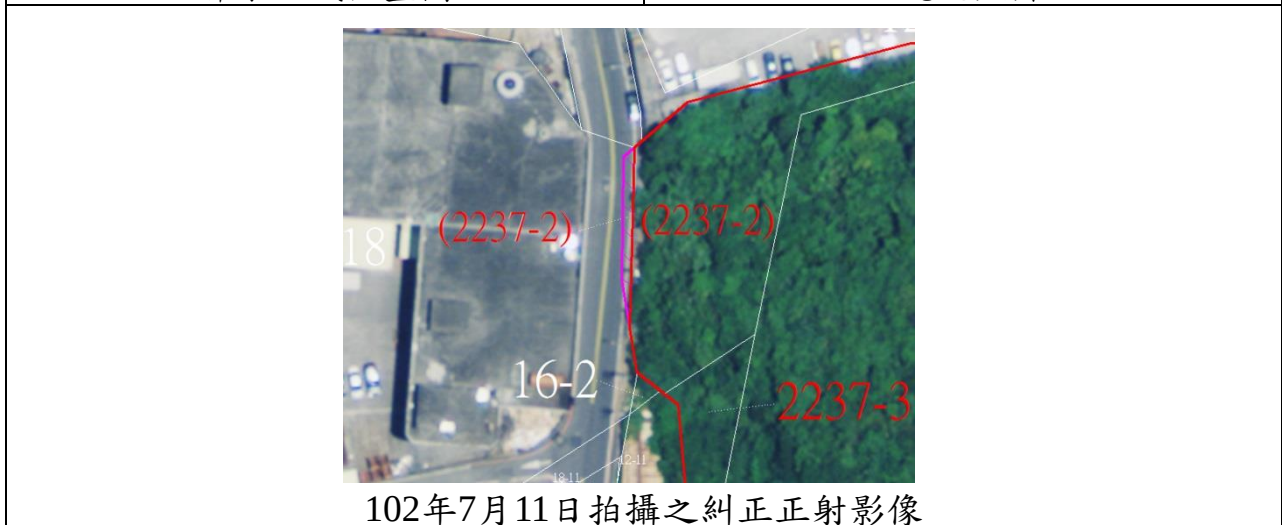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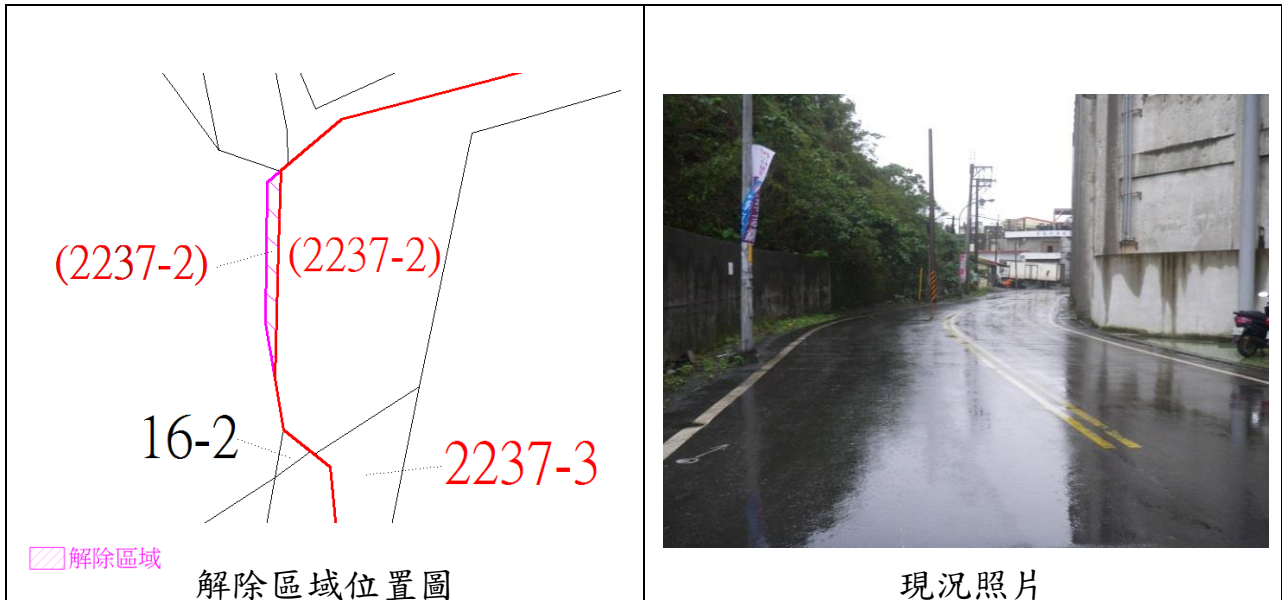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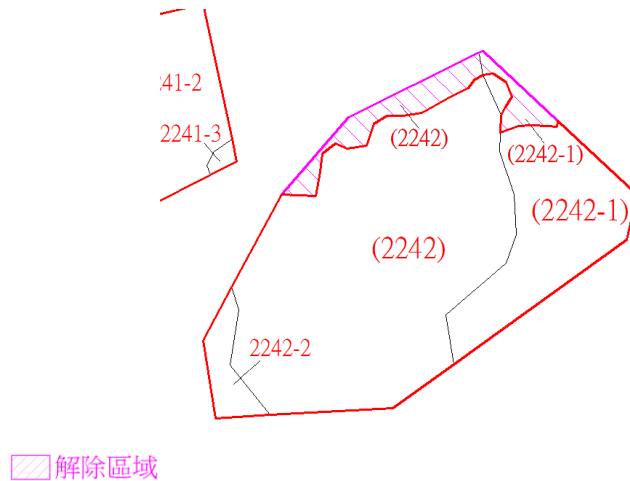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2	蘇澳鎮 南安段	2237-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26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造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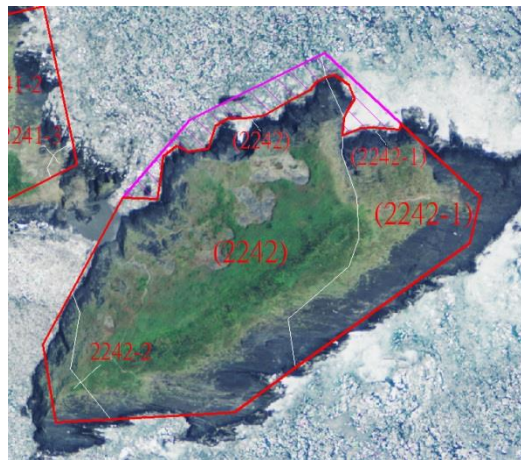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3	蘇澳鎮 南安段	224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9963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14	蘇澳鎮 南安段	2242-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3918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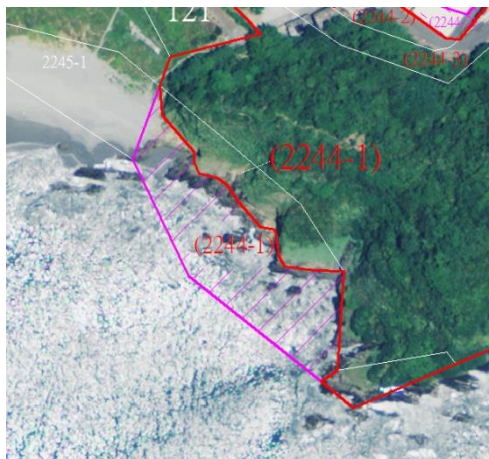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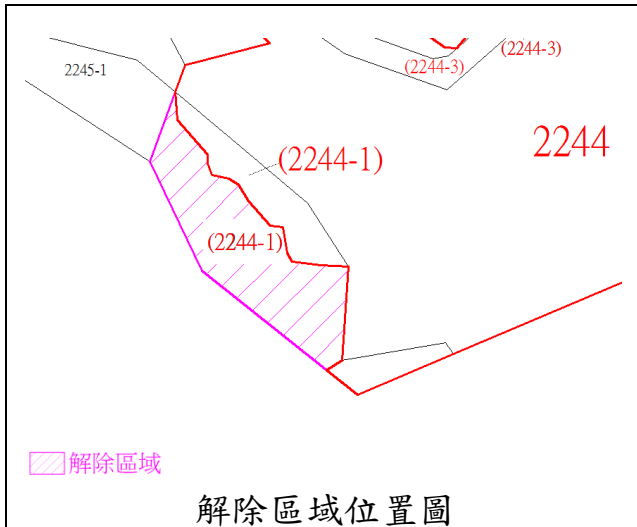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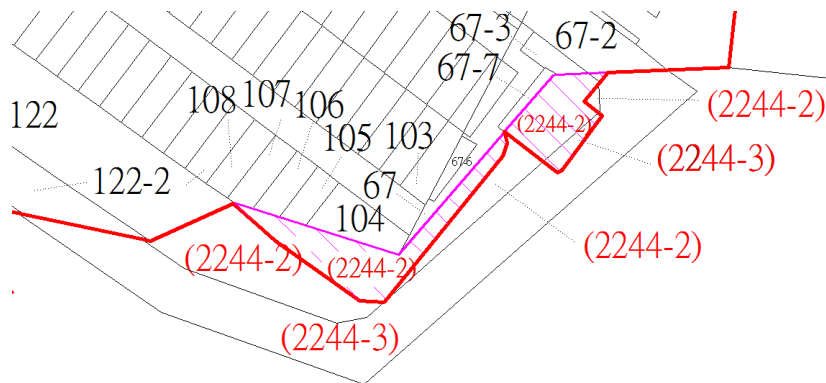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5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67523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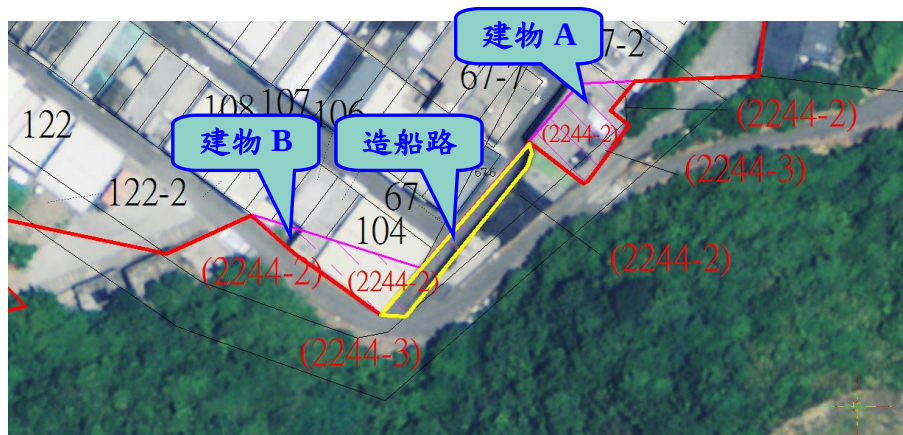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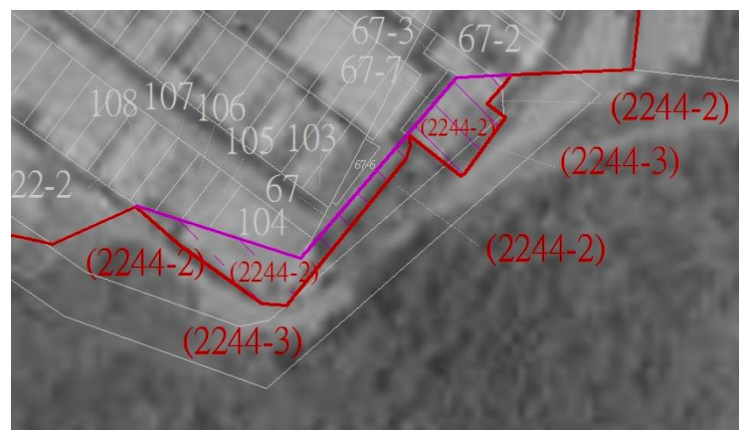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6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3750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0.009479 (造船路)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0.028025 (建物 A、B)
17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466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建物 A)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81年7月26日航空照片



2244-2、地號之內現況
道路(造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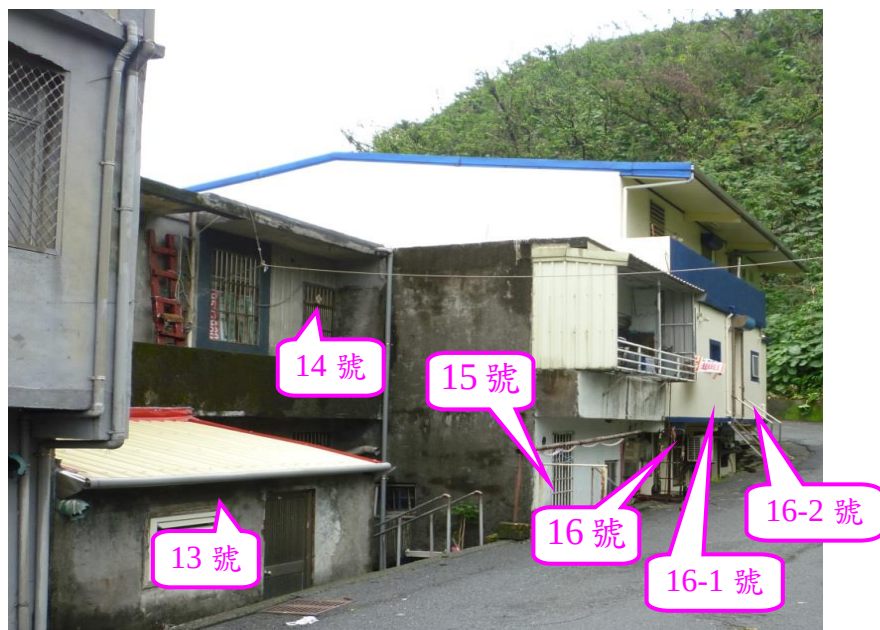
2244-2、2244-3 地號之內現況
道路(造船路) 及
建地【建物 A】
(福安新村 51-2、51-3 號)
(註:51-2 號為 51-3 號下方樓層)



2244-2、2244-3 地號之內現況
建地【建物 A】
(福安新村51-2、51-3號
為同一棟建物，解除建物全棟)
(註:51-2號為51-3號下方樓層)



2244-2 地號之內現況
建地【建物 A】
(福安新村 62-7 號，解除建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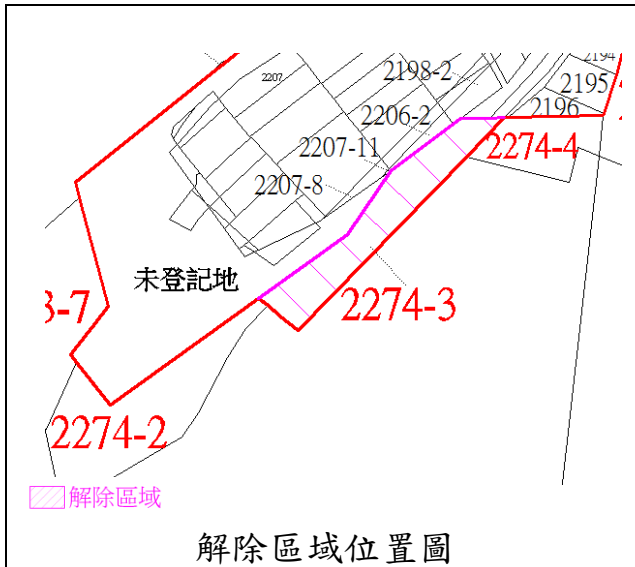


南安段 2244-2、2244-3 地號內現況_建地【建物 B】
(福安新村 13、14、15、16、16-1、16-2 號，解除建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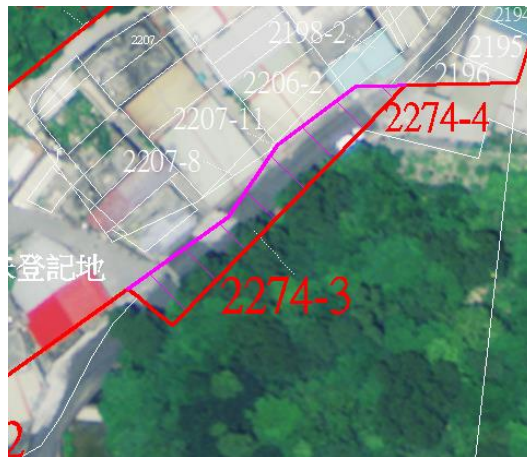
註：本解除區域共計解除建物 8 間(門牌 9 戶，其中 51-2 號 51-3 號為同一棟建物)，全棟 1 間，半棟(或部分)7 間。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8	蘇澳鎮 南安段	2274-3	(空白)	(空白)	0.0314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文化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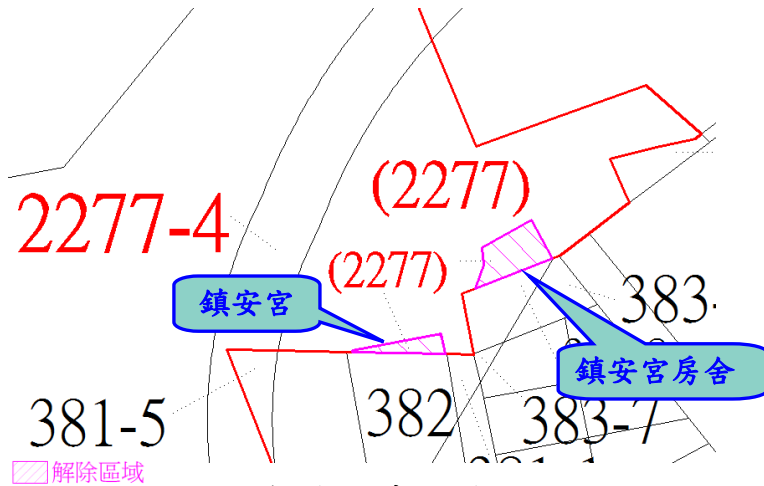
2274-3 地號之內現況
道路(文化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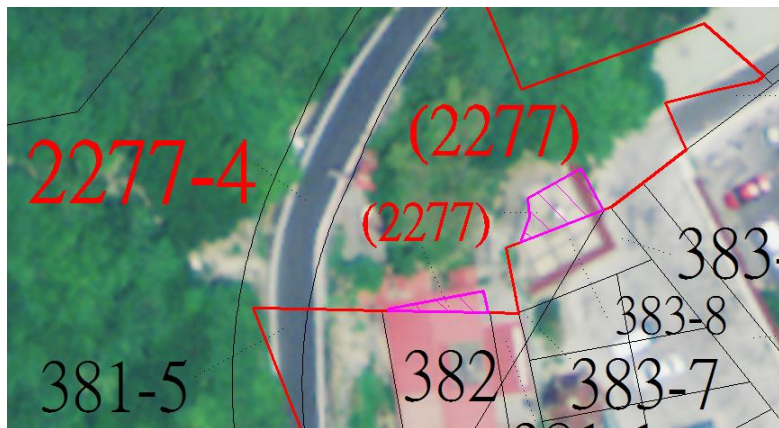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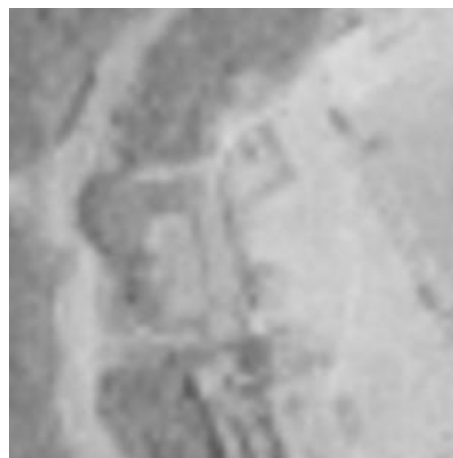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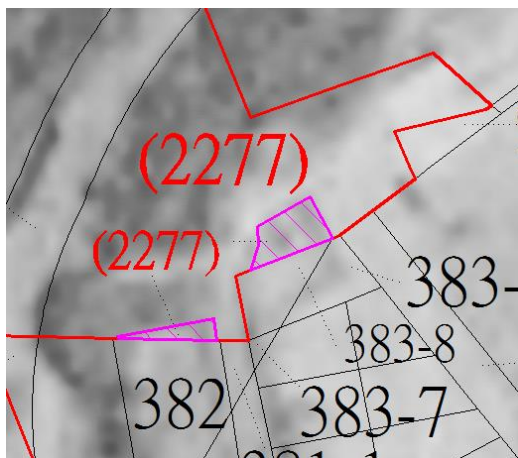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9	蘇澳鎮 南安段	2277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09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 (鎮安宮及 鎮安宮房舍)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81年7月26日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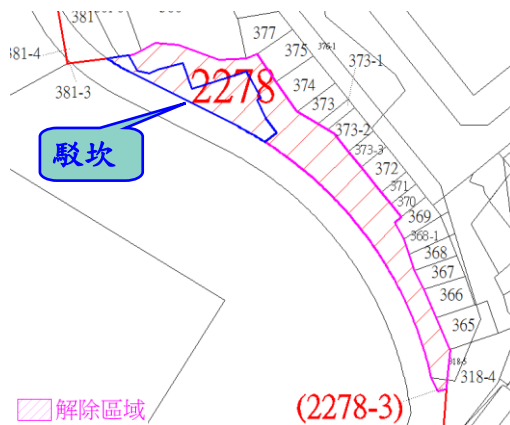
2277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鎮安宮(解除建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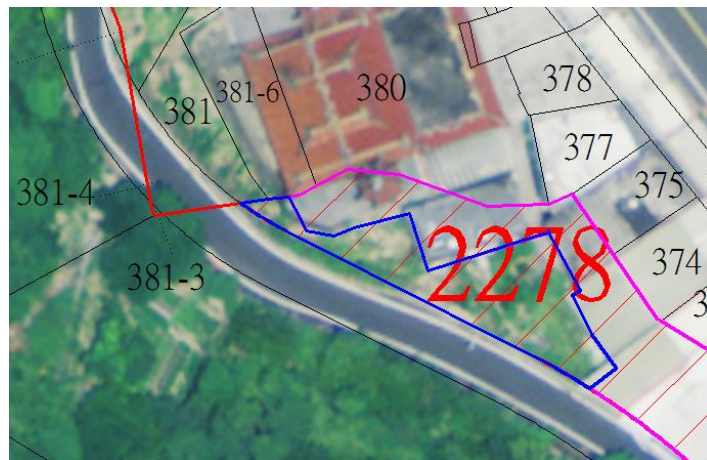
2277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鎮安宮房舍(解除建物部分)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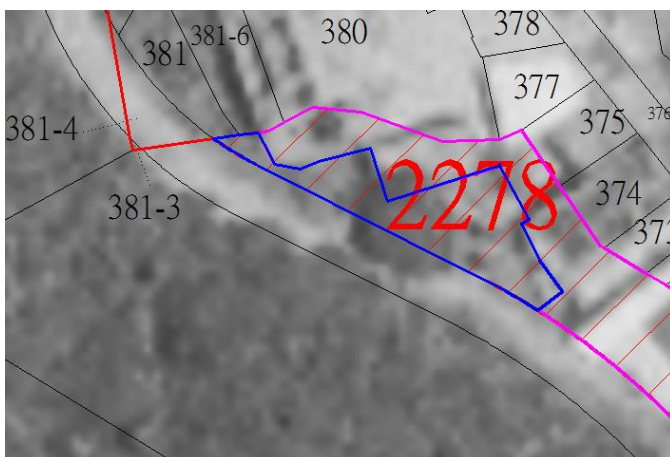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20	蘇澳鎮 南安段	2278	(空白)	(空白)	0.0964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駁坎： 0.022488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0.073912 (建物)
21	蘇澳鎮 南安段	2278-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09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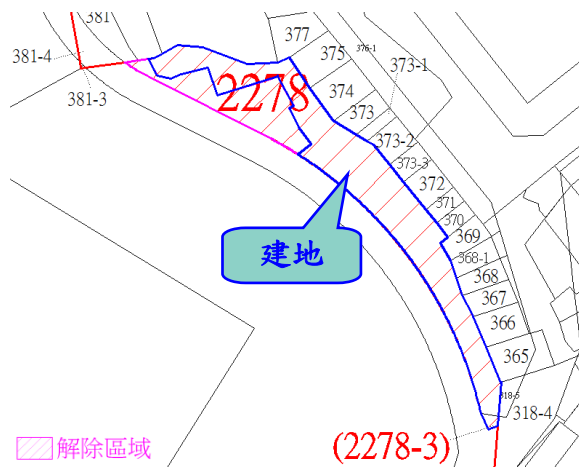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年7月1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81年7月26日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2 年 7 月 11 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81 年 7 月 26 日航空照片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駁坎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駁坎



2278、2278-3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0 號旁建物)



2278、2278-3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0 號旁建物後方)



2278、2278-3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0-2 號)



2278、2278-3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0-2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0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0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1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1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2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2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3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3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3-1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3-1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4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4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5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5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6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6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7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7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7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8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8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9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9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9-1、109-2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09-1、109-2 號後方)



111 號

112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11、112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11、112 號後方)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13 號)



2278 地號之內現況_建地
(蘇澳鎮內埤路 113 號)

註：本解除區域共計解除建物 19 間
(有門牌 18 戶，無門牌 1 戶)，均為部分
解除。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編入區域為南安段113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0.309997公頃；白米甕段875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3.091328公頃，合計編入面積3.401325公頃，現況為天然闊葉林，林相良好，無被占用情形，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國產署，為防止砂、土崩壞及漁業經營必要，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3款「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編為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頁碼
1	蘇澳鎮 南安段	113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75629	農委會 林務局	原屬之內，編入後為整筆 (屬蘇澳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區保護區)	35
2	蘇澳鎮 南安段	1133 之內	(空白)	(空白)	0.234368	農委會 林務局	原屬之內，編入後為整筆 (屬蘇澳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區保護區)	35
		計			0.309997			
3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75 之內	森林區	暫未編定	1.781501	農委會 林務局	原屬之內，編入後為整筆	37
4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76 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43165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原屬之內，編入後為整筆	37
5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8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0.52655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整筆編入	37
6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8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0.351626	農委會 林務局	整筆編入	37
		計			3.091328			
		合計			3.401325			



圖 5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糾正正射影像相關位置圖



圖 6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南安段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南安段 11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309997 公頃，現況為天然闊葉林，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為預防砂、土崩壞等危害，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編入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1	蘇澳鎮 南安段	113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75629	農委會 林務局	原屬之內，編入後為整筆(屬蘇澳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區保護區)
2	蘇澳鎮 南安段	1133 之內	(空白)	(空白)	0.234368	農委會 林務局	原屬之內，編入後為整筆(屬蘇澳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區保護區)
		計			0.319197		



南安段 1132、1133 地號之內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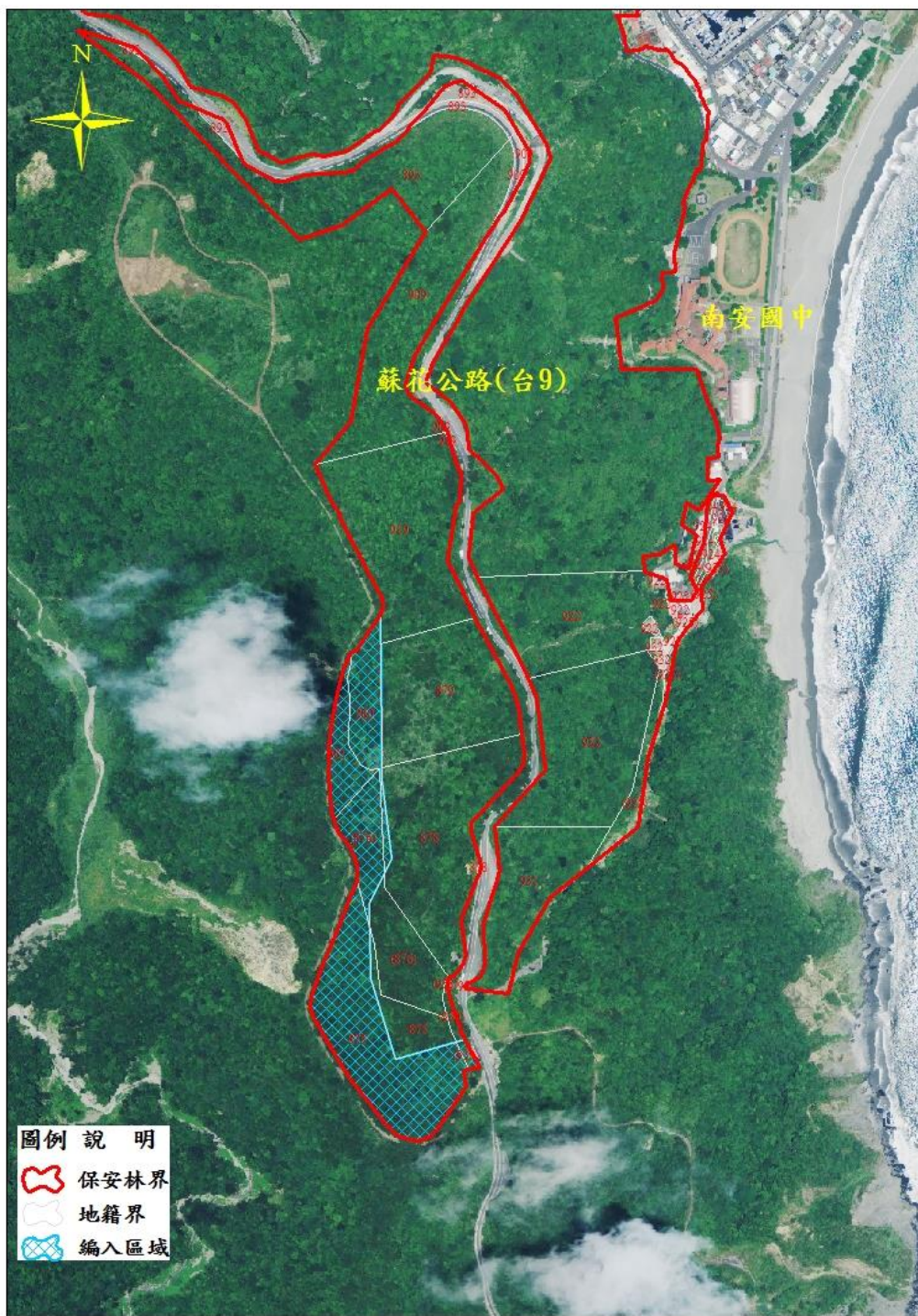


圖 7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白米甕段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白米甕段 875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 3.091328 公頃，現況為天然闊葉林，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為預防砂、土崩壞等危害，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編入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3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75 之內	森林區	暫未編定	1.781501	農委會 林務局	原屬之內， 編入後為整筆
4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76 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43165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原屬之內， 編入後為整筆
5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8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0.52655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整筆編入
6	蘇澳鎮 白米甕段	88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0.351626	農委會 林務局	整筆編入
		計			3.091328		



白米甕段 875、939 地號之內現況



白米甕段 876、880、881 地號之內現況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羅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